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纂]後，根據[編纂]楊先生、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表載列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並無考慮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透過中賢)	[452,075,000]	34.8%
楊潤全先生	[272,025,000]	20.9%
楊潤基先生	[184,275,000]	14.2%
其他股東	[391,625,000]	30.1%
總計	<u>[1,300,000,000]</u>	<u>100%</u>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創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業務發展」。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更多履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中賢是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集團外並無持有任何業務權益。

楊先生(透過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編纂]，為彼此的聯繫人，將可共同行使及控制我們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約69.9%。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相關聯繫人執行、經營及開展業務，並保持財政及營運獨立：

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及彼等相關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中式餐飲業三家頂級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粵菜餐飲業前兩家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51]家餐館，以不同品牌提供各類菜餚。我們的餐館可歸納為三個主要類別或業務線：(1)「富臨」品牌的餐館專注於粵菜菜餚，針對大眾市場，(2)「陶源」品牌的餐館專注於粵菜菜餚，在鮑魚方面的專業烹飪廣受認可，針對中高檔顧客或商業客戶，以及(3)規模較小，以各種其他品牌提供中餐及非中餐類特色菜餚的「富臨概念」系列餐館。詳情請參閱「業務」。

不上市中國餐館

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五家「陶源」品牌中高檔不上市中國餐館。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本集團，而且雖然與飲食業有關，但按下述基準獨立於我們目前的餐館業務，且與餐館業務有明確清晰的區分。控股股東目前無意轉讓不上市中國餐館予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分別擁有四家及一家不上市中國餐館。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由中益、信域(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加聯(由陶源酒家全資擁有)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餐館，而控股股東在香港並無擁有除本集團餐館以外的其他餐館。因此，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由於地理位置不同，所以獨立於我們的餐館業務，且與餐館業務有清晰的區分。根據公司業務策略，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中國開設兩家提供粵菜的新餐館，惟須視乎中國餐飲行業當時的市況而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是積極拓展至中國的大眾市場，不上市中國餐館與該計劃中擬開設的新餐館在以下方面有明顯的區別：

- **不同目標客戶及市場定位：**「陶源」品牌的不上市中國餐館定位為中高檔餐館，為高消費分部有高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未來在中國開設的餐館將專注服務中國的大眾市場分部，以實惠價格提供優質食物。以下各項可反映擬開設的新餐館與不上市中國餐館的不同市場定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菜單**：「陶源」品牌的不上市中國餐館提供中高檔粵菜，主要包括鮑魚等美味的高貴食材。相反，我們未來在中國開設的餐館則會提供物超所值且價格相宜的食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整體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302元，較我們日後開設的中餐廳預期人均消費高逾三倍，目前估計日後開設的中餐廳人均消費為約人民幣80元。此外，Frost & Sullivan已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每間不上市中國餐館的人均消費與同區的同業對手進行比較，確定不上市中國餐館於其該等地區均定位為中高檔中餐館。
- (ii) **不同裝潢**：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價格相宜的食物，營造親和舒適的用膳氣氛，為客戶帶來不同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用餐體驗，相信客戶可輕鬆感受當中的不同之處。因此，餐館的裝潢有別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細緻奢華的裝潢。下圖顯示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精緻裝潢：



- **不同地理位置**：「陶源」品牌的不上市中國餐館位於豪華酒店或高端購物商場內，以高消費的酒店顧客及商務客戶市場為目標。我們擬於中國的富臨餐館則主要位於人流多且人口稠密地區的物業，例如地舖、社區附近、購物商場及經濟型酒店等。該等地點讓我們可吸引希望享受物有所值及價格實惠的用餐服務的大眾市場。
- **不同品牌名稱**：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陶源」品牌經營，但我們並無計劃以「陶源」品牌經營以中國大眾市場為目標、擬於中國開設的餐館；及
- **獨立管理**：自有關不上市中國餐館成立日期以來，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已聘請獨立中國管理團隊管理不上市中國餐館，而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日常管理和營運。該獨立中國管理團隊不會管理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後的中國餐館。我們目前預期，進軍中國大眾市場時，本集團與不上市中國餐館不會有相同的管理人員。

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同期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控股股東確認，目前並無計劃擴展不上市中國餐館。董事亦確認，基於同樣原因，本集團將不會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因此，預期控股股東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及本集團的業務。

基於我們的中國擴展計劃與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業務重心和目標客戶明顯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上市中國餐館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或可能競爭。

中國有若干商標包含中文「陶源」及英文「Sportful Garden」字樣(「中國陶源商標」)現時由加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或申請註冊，並且用經營不上市中國餐館。中益、信域及加聯(均為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公司)均已於[編纂]向本公司承諾，(i)會盡全力維持中國陶源商標有效及繼續使用；(ii)禁止不上市中國餐館及其僱員進行任何可能不利「陶源」品牌聲譽或形象的行為；(iii)避免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轉讓、指讓及/或授出中國陶源商標的許可。

年度要約安排

楊先生、陶源酒家、中益、信域及加聯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楊先生、陶源酒家、中益、信域及加聯同意自行自2015年4月1日起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最少一次獨家選擇權，讓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彼等於不上市中國餐館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中國陶源商標或彼等任何一方(「年度要約安排」)，惟須遵守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編纂]的規定(如適用))。該等轉讓的代價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的兩家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的平均估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i)選擇接受任何要約，但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收購權益及／或中國陶源商標；或(ii)拒絕或並無在年度要約契約指定的接納期間回應任何要約，楊先生、陶源酒家、中益、信域及加聯仍須在往後年度根據年度要約安排行事。有關不上市中國餐館的年度要約安排，僅於楊先生、陶源酒家、中益、信域及加聯向並非其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權益時終止。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企業措施，以在考慮年度要約安排時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 (i) 決定根據年度要約安排接受要約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請專業顧問就年度要約安排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接受或拒絕年度要約安排的要約，並說明理由。

我們將按最符合股東整體商業利益的方式考慮年度要約安排，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述的適當專業意見，並最少考慮(i)本公司管理資源；(ii)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競爭優勢和前景；(iii)中國陶源商標在我們中國整體企業策略的價值；及(iv)不上市中國餐館的財務狀況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倘日後根據年度要約安排接受要約，收購資金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或兩者，視乎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定。

楊先生出售其餐飲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楊先生曾於香港餐飲業擁有及經營若干業務，有別於我們主要的中餐館經營業務。該等業務均為楊先生的私人企業，與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無關。截至2014年6月，楊先生已將該等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業務的財務狀況從未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該等出售業務包括：

- 食品生產工廠：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富臨食品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一間食品工廠，生產及加工中式糕點、中式封裝應節食品和西餅。富臨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封裝應節食品(例如月餅)及糕點(例如婚禮蛋糕)。楊先生將其出售後，我們預期富臨食品有限公司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糕點，而我們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2013年4月起使用自有的設施生產封裝應節食品。我們預期會基於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維持與富臨食品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現預期2014年12月後，富臨食品有限公司將會使用新名稱繼續經營，而新名稱將與「富臨」無關；

- 餅店：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以「陽光麵包西餅」品牌於香港經營的兩間港式餅店，與本集團無業務關係；及
- 海鮮採購業務：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一間貿易公司，自中國及海外採購海鮮，然後供應予香港餐館。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海鮮及海鮮佳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楊先生將其出售後，我們預期會基於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維持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 朱古力店：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中聖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所經營「Master Chocolatier — Belgium」品牌旗下的朱古力咖啡店，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於對市場的了解，認為香港有大量從事海鮮採購及糕點製做的經營商及供應商。因此，倘我們與富臨食品有限公司及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不再有利可圖，董事認為我們可另覓替代供應商，而不會有重大延誤或困難。

獨立管理及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有五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七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編纂]的要求，因此在董事會有充分獨立意見，可在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互相制衡，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大部分成員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其中的大部分時間擔任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務。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安排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已識別(見本[編纂][關連交易])及盡量減少(透過不競爭契約)實際或潛在糾紛；
- (iv)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對股東整體有利及最符合彼等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且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個人利益不應存在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
- (v) 雖然楊先生為中益、信域及加聯董事以及楊潤全先生為加聯董事，但於不上市中國餐館中並無持續執行或非執行職責。因此，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會投入全部精力照顧本公司利益。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會為本集團盡心盡力；
- (v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的規定與規例，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
- (vii) 控股股東所持有關香港餐館營運的所有業務已根據重組併入本集團，因此，不會存在影響本集團獨立管理的競爭情況；及
- (viii) 已實施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和保障獨立股東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除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於中益、信域及加聯的董事職務外，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不上市中國餐館並無相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營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是所有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相關牌照持有人，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除租自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若干餐館、辦公室及物流／餐飲物業(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所有用作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物業、辦公室及店舖均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需的所有外聘服務及／或採購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 (vi) 本公司已訂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在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披露。根據[編纂]，該等交易如在[編纂]後繼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與控股股東的非貿易關連交易將於[編纂]時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按年度總計基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該等公司的款項不超過同期本集團收入的2.6%。

獨立財政

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的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於[編纂]時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全部解除。此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負責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位，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董事相信，本公司在[編纂][編纂]後，業務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不競爭契約

為進行[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利潤、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業務或類似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擁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他人或與他人一致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相關規例，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的年度聲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彼及／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潛在業務機會：
- (x) 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業務機會以供考慮，以及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對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
 - (y) 彼本身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而各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所獲得的主要條款並無較本公司所獲得者優惠。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是由於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股份在認可交易所[編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權益，惟：
 - (i) 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其所從事或經營的受限制業務佔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類別已發行股份5%以下，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約中的「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編纂][編纂]期間；(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在[編纂][編纂]，或相關控股股東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不競爭契約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當於[編纂]及[編纂]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與若干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承諾，本身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編纂]或[編纂]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編纂]為[編纂]，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相關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情況一次；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度或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有否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建議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根據[編纂]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x) 各控股股東承諾，本身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會就任何新業務機會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以便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一切資料；及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本公司獲轉介的新業務機會之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說明理據及原因。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編纂]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說明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附件的企業管治報告說明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業務機會，我們將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決定，並列明我們進行項目或業務機會的理由。